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1185—2025

代替 DB 43/T 1185-2016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door environmental purification
and treatment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要求 1

6 仪器设备与净化产品 2

7 施工 3

8 治理验收 4

9 跟踪服务 4

附录 A（资料性）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 5

附录 B（规范性） 治理服务流程 8

附录 C（资料性） 治理方案表 9

附录 D（资料性） 评估报告 10

附录 E（资料性） 顾客意见反馈表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3/T 1185—2016《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与DB43/T 1185—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GB/T 35239 人造板及其制品用甲醛清除剂清除能力的测试方法、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JC/T 1074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QB/T 2761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WS/T 1000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等4个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6年版的第2章）；
- b) 增加了“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术语与定义；删除了“民用建筑”“民用建筑工程”和“室内环境治理员”等3个术语与定义（见3.1，2016年版的3.1～3.3）；
- c) 增加了基本要求“持培训证上岗”（见4.4）；
- d) 增加了服务要求“每100平方米施工人员不得低于2人，施工时间不得低于4小时”（见5.1.3）；
- e) 删除了“客户接待”（见2016年版的5.2）；
- f) 增加了产品使用总量“每100平方米除醛除味产品不得低于6升”（见6.3）；
- g) 增加了“治理施工前应给该项目购买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害保险”（见7.2.6）；
- h) 增加了治理验收中“复检的点位数量不得低于初检数量”（见8.3.3，2016年版的8.3.3）；更改了检验（见8.2，2016年版的8.2.11～8.2.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委托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DB43/T 1185—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以下简称“治理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仪器设备与净化产品，施工过程，治理验收及跟踪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住宅、学校、托幼机构和办公建筑物，其他室内环境治理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35239 人造板及其制品用甲醛清除剂清除能力的测试方法
-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JC/T 1074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 QB/T 2761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
- WS/T 1000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83、GB 55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 indoor Environmental Purification and Treatment Services

运用净化设备和净化材料，消除空气中有害气体、去除各种异味，去除危害人体健康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服务。

4 基本要求

- 4.1 治理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的规定。
- 4.2 治理服务应遵循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原则。
- 4.3 应进行现场勘查、污染评估，并出具完整的治理方案。
- 4.4 治理服务人员（包括咨询人员、技术负责人、治理施工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经行业相关部门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后，持培训证上岗。
- 4.5 治理方开展服务应与委托方就治理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并签署《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见附录 A）。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人员

5.1.1 咨询人员

治理服务企业应有专业的咨询工作人员，负责咨询接待及售后服务工作。在咨询时，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予以保存。治理服务流程按附录B执行。

5.1.2 技术负责人

5.1.2.1 对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与存在的污染源作出判断和评价。

5.1.2.2 编写治理方案，可根据实际治理效果进行相应调整，并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5.1.3 治理施工人员

按照治理方案要求，根据不同环境、不同污染源选择合理的方法进行施工，对治理效果进行自检，并保存自检数据记录（每100平方米施工人员不得低于2人，施工时间不得低于4小时）。

5.1.4 质量管理人员

治理服务企业应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可兼质量管理员），主要工作职责是：

- a) 监督、控制、检查治理服务的质量；
- b) 对治理服务的过程情况进行记录，并按标准流程进行核对；
- c) 确认治理服务的效果，整理并保存技术档案。

5.2 治理方案

5.2.1 污染源判定

5.2.1.1 治理方与委托方达成协议后，应通过现场勘察进行污染源判定，主要内容是：

- a) 编制现场检测方案；
- b) 确定检测点及检测污染物名称；
- c) 预计测试时间和人员配备；
- d) 使用测试仪进行测试，并填写测试记录。

5.2.1.2 判定完成后应进行污染源评估和分析，提出治理方案。

5.2.2 治理方案内容

治理方案应结合委托方需求和本规范要求制定，主要包括：

- a) 治理前污染情况；
- b) 污染物来源；
- c) 污染性质和治理项目；
- d) 治理指标和验收标准；
- e) 操作流程、操作工艺及重点部位；
- f) 治理技术、设备和使用的药剂产品；
- g) 新风系统。

5.2.3 质量标准

5.2.3.1 主要净化治理污染物（是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治理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应符合 GB/T 18883 或 GB 55016 的相关规定。

5.2.3.2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应符合 WS/T 10005 的规定。

5.2.3.3 编写治理方案表（见附录 C），并经委托方签字确认。

6 仪器设备与净化产品

6.1 检测仪器

6.1.1 仪器名称

治理方应根据治理服务的需要配置检测装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大气采样器;
- b) 分光光度计;
- c) 甲醛现场检测仪;
- d) 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 e) 风速仪。

6.1.2 检定与校准

6.1.2.1 检测仪器应委托国家授权计量单位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并在证书的有效期内使用。

6.1.2.2 新购买、维修后的检测仪器,应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满足相应标准的技术要求。

6.2 施工设备

6.2.1 施工设备应按施工要求进行配置,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型号、规格;
- b) 出厂合格证;
- c) 作业指导书;
- d) 工作原理、适用范围;
- e) 可接受的基本条件和预期的效果。

6.2.2 施工设备应按使用要求,定期保养维护。

6.3 净化产品

应满足GB/T 35239、JC/T 1074、QB/T 2761的规定,并提供以下信息:

- a) 产品使用总量(每100平方米除醛除味产品不得低于6升);
- b) 公司名称、产品名称、执行标准;
- c) 使用方法、有效成份及用途;
- d) 地址、生产日期、有效期;
- e) 产品质量证明书;
- f) 作业指导书;
- g) 使用时的安全防控措施。

7 施工

7.1 一般要求

7.1.1 施工时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1.2 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噪音、振动、光辐射可能造成的危害。

7.1.3 查验施工治理设备、治理药剂产品及相关作业指导书。

7.1.4 定期开展治理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召开安全现场分析会。

7.2 安全要求

7.2.1 治理服务现场应设显著警示标志,表明该区域为事故易发场地及非施工人员禁区。

7.2.2 治理服务区内不应随意拉接电源、电线,不应有裸露电线。

7.2.3 现场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施工物料、化学品及危险品应分类有序摆放。

7.2.4 应制定防爆、防火、防毒和紧急救援预案。

7.2.5 治理服务人员施工时应穿全身装工作服,戴防腐蚀手套、鞋套、口罩、护目镜等相关物品。

7.2.6 治理施工前应给该项目购买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害保险。

7.3 施工准备

7.3.1 按治理方案要求,选定治理设备和治理药剂产品。

7.3.2 主要的施工工具是：

- a) 固定设施保护用材（胶纸胶带、美纹纸、塑料膜、无纺布）；
- b) 喷涂器械（喷壶、喷涂机、喷枪、喷头、空压机、毛刷、过滤装置）；
- c) 清洁用具（抹布、清洁剂、吸尘器、拖把）；
- d) 辅助设施（加湿器、强制排风扇、楼梯、内窥镜）。

7.4 流程

7.4.1 现场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准备，非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

7.4.2 对现场物品（五金配件、电器、植物、鱼缸、地面等）采取保护措施。

7.4.3 对现场环境（门窗、中央空调回风口等）进行保护处理。

7.4.4 按操作流程、操作工艺、重点目标进行先后施工。

7.4.5 施工完成后拆除施工设施、清理现场，恢复治理前原貌。

7.4.6 施工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签发《评估报告》（见附录 D）。

注：施工方自检为第一方检测，非第三方检测。

8 治理验收

8.1 一般要求

8.1.1 验收应在工程完工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8.1.2 核查治理服务的文件、药剂产品、设备进场记录、施工文件等。

8.2 检验

治理服务验收项目按《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

8.3 判定

8.3.1 当验收符合 8.2 的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

8.3.2 当有一项指标不符合验收要求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8.3.3 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的点位数量不得低于初检数量，直至全部符合验收要求。

8.4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可采取治理方声明、委托方认定或第三方认证的形式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标志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证书能力附表中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出具的检测报告也应带有 CMA 或者 CNAS 标志。

9 跟踪服务

9.1 治理方应对客户进行回访复查。

9.2 应以发放顾客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E）的形式收集客户意见，了解客户对治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9.3 治理方应根据回访复查和客户意见反馈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甲方开户行: _____

治理方(乙方):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1185《室内环境治理服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治理标的物类别(请在选择项中打“√”):

☐商务办公楼(室) ☐家庭 ☐医院 ☐厂房 ☐酒店
☐学校 ☐教培机构 ☐幼儿园 ☐汽车 ☐其他_____

(二) 治理施工地点: _____ 市区(县) _____ 街道_____

(三) 治理前污染情况及物品使用情况描述(请在选择项中打“√”):

- 1.治理前是否通过检测: ☐是 ☐否
- 2.治理前检测机构(全称): _____。
- 3.治理前超标点检测结果(摘要): _____。
- 4.治理产品名称: _____。
- 5.乙方治理前甲方物品有无损坏: _____。

(四) 治理项目: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_____

第二条 治理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验收

(一) 验收标准: 治理竣工后_____日后按照国家标准: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其他_____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 验收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 ☐ 由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快速检测验收。
- ☐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检测单位：_____。
- (三) 验收结果（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检测结果完全达到国家标准，并保证_____年内不反弹。
- ☐ 检测结果接近国家标准（具体约定值：_____）。
- (四) 甲方在委托第三方检测前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来现场共同关闭门窗、打开空调，必要时可以粘贴封条，从而确保关闭时间及环境温度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
- (五)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 (六) 因环境温度不在本次治理方案内，如果第三方检测采用 GB/T 18883-2022 标准验收时，甲方必须自行解决环境温度问题，环境温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GB/T 18883-2022 的相关要求：夏季打开空调设备：22—28℃；冬季打开采暖设备：16—24℃，否则第三方检测结果无效。
- (七) 第三方检测单位要求：
- 如约定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时，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标志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证书能力附表中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出具的检测报告也应带有 CMA 或者 CNAS 标志。否则属于无效检测，检测结果不予认同。因国家标准中已明确要求室内空气检测样品运输过程中对环境温度、存储条件、分析时效性等做出要求，所以验收机构不适合选择省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本合同价款按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 含税 ☐ 不含税
- (二) 支付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治理结束后当日一次性付清。
-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_____元，待治理工程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付清余款，定金抵做价款或返还。
- ☐ 其他_____
- (三) 结算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 ☐ 微信 ☐ 支付宝 ☐ 现金 ☐ 支票 ☐ 银行卡转帐 ☐ 电汇
- ☐ 其他：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当确保治理施工场所的供水、供电正常，提前清理好现场垃圾等，保证乙方可以一次性施工完毕。
- (二)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治理施工的工艺及操作要求，不能擅自改变治理施工场所的密闭或通风状

态；不得擅自变动治理施工场所内的固定及移动设备。

（三）甲方应当妥善保护乙方放置的治理设备，不能挪作他用，不得擅自移位、变更用途、关闭或启动电源。

（四）甲方应当确保检测验收时室内空间物的名称、数量与治理施工时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五）乙方合法拥有室内环境治理施工的相关证明文件。治理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治理上岗证。

（六）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治理产品，并向甲方出示该治理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七）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施工，不能损坏甲方治理施工场所内的固定装修、固定及移动设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治理施工未按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至完毕。因施工延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治理延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治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重新免费治理施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无法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检测不合格房间的治理费用。

（四）因导致疾病的原因比较复杂，本次治理服务只负责达到降低室内装修污染的目的，不能保证通过本次治理后居住在本环境内的所有人员不会产生任何疾病。

（五）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售后服务：_____

（二）其他：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如出现任何争议可以向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室内环境卫生行业消费者投诉站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0731-84912315。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录 B
(规范性)
治理服务流程

治理服务流程见图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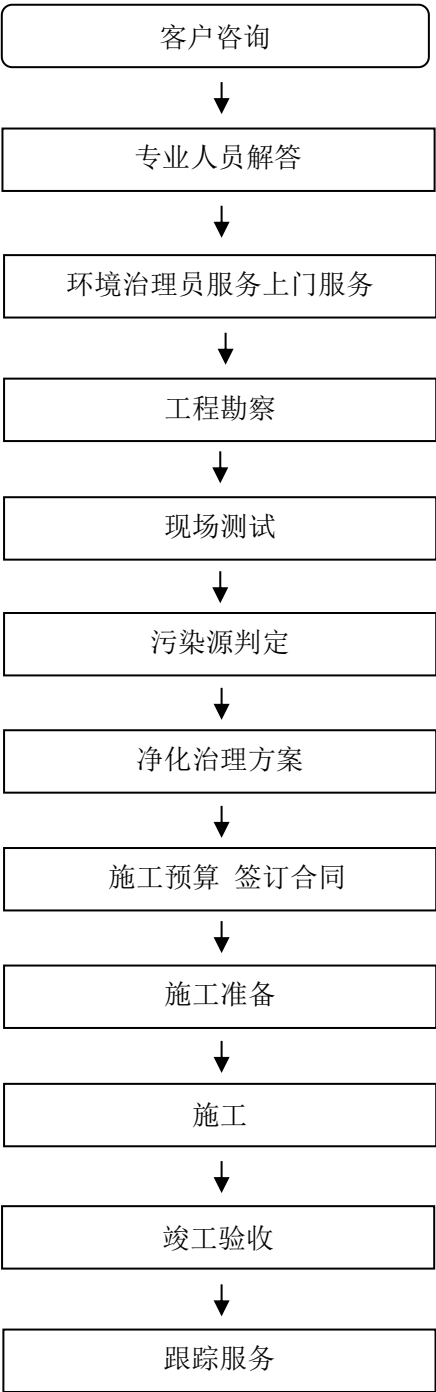


图 B.1 治理服务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
治理方案表

治理方案表见表 C.1。

表 C.1 治理方案表

编号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室内环境性质		面积		治理部位	
层高		体积			
室内污染物	主要来源		治理项目	治理指标	
方案					
措施					
治理技术		治理设备		治理药剂及用量	
实施细则：（操作流程、操作工艺、重点部位）					
注意事项：					
备注（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					

技术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治理施工人员：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D
(资料性)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见表D. 1。

表 D.1 评估报告

客 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理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评估时间		合同编号	
一、污染源判定					
1 、原判定结果: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主要污染物分析: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二、治理方案					
1、适用性:	☐ 符合	☐ 一般	☐ 不适用;		
2、治理分析:	☐ 符合	☐ 一般	☐ 不适用;		
3、治理技术:	☐ 符合	☐ 一般	☐ 不适用;		
4、药剂产品选定:	☐ 符合	☐ 一般	☐ 不适用;		
三、施工质量					
1、治理技术:	☐ 良好	☐ 较好	☐ 差;		
2、现场保护:	☐ 良好	☐ 较好	☐ 差;		
3、安全卫生:	☐ 良好	☐ 较好	☐ 差;		
4、现场恢复:	☐ 良好	☐ 较好	☐ 差;		
四、治理效果达标情况					
1、甲醛: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苯: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3、甲苯: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4、二甲苯: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5、总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6、其他合同约定项目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五、其他说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顾客意见反馈表

顾客意见反馈表见表E.1。

表 E.1 顾客意见反馈表

编号					
委托方（客户）			联系电话		
地址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选项下方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治理效果					
服务 质量	接待服务				
	检测服务				
	治理服务				
是否通过第三方检测 ☐ 是 ☐ 否					
您是如何知道本企业的？ ☐ 行业协会 ☐ 线下媒体广告 ☐ 网络网站 ☐ 朋友介绍 ☐ 其他					
意见或建议：					

技术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质量管理员：_____日期：_____
